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 1085 号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公司”或“辅导机构”签署了上市辅导

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2019年2月28日，中金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乔小为、孟娇、张洪一、叶昕、李懿范、姚旭东、赵沛霖、王珏、欧阳塘珂、党仪、张元、杨鑫、周毓哲，由姚旭东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2020年5月27日，中金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的申请报告》。为了更好地开展本次辅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拟

变更部分辅导人员，其中拟新增人员为张学孔、谭畔，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学孔、李懿范、乔小为、孟娇、张洪一、叶昕、姚旭东、赵沛霖、谭畔、党仪、张元、杨鑫、周毓哲。此外，根据项目需要，中金公司将保荐代表人之一姚旭东变更为张学孔。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学孔、李懿范。

2、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REDACTED]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REDACTED]

3) 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远大住工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对象评价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和实施方案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一) 辅导对象按照参与辅导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远大住工提出了整改建议，远大住工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问题

2019年6月11日，国家统计局向远大住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128号，处罚原因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1) 2020年7月28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

情况，我们认为，远大住工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项目组已提示公司后续持续加强内控管理，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后续也将关注创业板审核精神，辅导公司进行相关改善完善工作。

2、社保及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员工个人自行参保无法缴纳、农村户口人员/新农合/新农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在辅导过程中，不存在对远大住工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由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远大住工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公司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上市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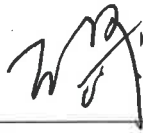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远大住工开展辅导工作。项目人员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9 月 10 日

0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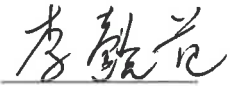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学孔



李懿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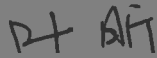
赵沛霖



姚旭东



叶昕



张洪一



孟娇

乔小为

